

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消毒供应服务整体外包合同

1.1.1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	- 3 -
一、服务事项	- 3 -
二、服务流程	- 4 -
三、服务期限	- 5 -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 5 -
五、独家服务供应商	- 5 -
六、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6 -
七、违约责任	- 6 -
八、合同的组成及效力	- 7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8 -
一、服务标准	- 8 -
二、服务验收	- 8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9 -
四、外来租赁器械包周转时间	- 10 -
五、报告和器械包条码	- 10 -
六、器械的问题和修理	- 10 -
七、甲方联络和合同监管	- 11 -
八、变更控制	- 11 -
九、外来器械服务登记表	- 11 -
十、表格	- 12 -
十一、监控系统	- 12 -
十二、器械和设备	- 12 -
十三、保密条款	- 13 -
十四、不可抗力	- 14 -
十五、争议解决	- 14 -
十六、过错和终止	- 15 -
附件一：消毒灭菌服务目录表	- 17 -

附件二：外来器械服务登记表.....	- 18 -
附件三：消毒灭菌服务报告表.....	- 19 -
附件四：器械租赁服务明细及说明.....	- 21 -
附件五：洁尔康免费更换器械目录.....	- 21 -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西安市鄠邑区签署：

甲方：鄠邑区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029-84811814

联系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吕公东路 5189 号

乙方：西安洁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9-89014562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洋京工业园二期 2 号楼 1 层西户，2 层东户、西 户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乙方向甲方提供消毒灭菌服务事宜，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事项

1. 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三项卫生行业标准（即《WS 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1 部分：管理规范》、《WS 310.2-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2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和《WS 310.3-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3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向甲方提供如下消毒灭菌服务：
 - 1) 对甲方的手术器械、外来租赁器械、骨科植入物、器械托盘、器具、容器等医用器具、棉布敷料和其他可循环使用的物品进行消毒灭菌处理；
 - 2) 对甲方使用后的器械、器具或敷料进行回收、分类、清洗、消毒、干燥、检查、装配、包装、灭菌、冷却发放；
 - 3) 根据甲方每次向乙方提供的手术器械配置清单，及其他对该器械包清洗、消毒或灭菌处理提出的

合理要求，乙方对器械包和其他辅助包进行清洗、消毒、灭菌；

- 4) 使用合适并已通过验证的方法对甲方的各种医疗手术器械包、外来租赁器械、骨科植入物、敷料包及其他医疗器具、托盘、器械包进行高温高压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或环氧乙烷低温灭菌；
 - 5) 对本合同中未曾包含的物品，经双方事先确认价格与服务方案后，由乙方对其进行处理。
2.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仅有义务对列入本合同附件一“消毒灭菌服务目录表”的器械（包）、器具或敷料等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对于该附件中未包含的物品的消毒灭菌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服务流程

1.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于每日的上午 8:30-9:30 点；下午 14:00-15:00（冬季）14:30-15:30（夏季）（以下简称“接收时间”）前将需要 乙方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医疗器械放入于院内暂存点（以下简称“运送点”）：
 - 1) 所有用来运送未经乙方处理的医疗器械的物流转运箱或转运车必须由乙方提供；
 - 2) 甲方在将未经乙方处理的医疗器械装入乙方提供的物流转运箱或转运车之前，应及时去除诊疗器械、器具或者其他物品上的明显污物，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保湿处理；
 - 3) 对于甲乙双方均不享有所有权的医疗器械，在每次送至运送点前，甲方需确保每个器械包附有填写完整的外来器械服务登记表（具体内容见附件二），并由乙方进行登记；
 - 4) 如甲方的耗材（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消毒灭菌服务目录表】所含耗材）需要乙方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甲方需要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相关合同、材质证明和使用说明，以便于乙方能够按照相应要求提供消毒灭菌服务。

甲方同意，如其无正当理由擅自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消毒灭菌服务或者对提供的消毒灭菌服务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2. 在甲方按照本条第 1 款的约定将需要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医疗器械在接收时间前放入运送点的，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应当于每日上午 8:30-9:30 点；下午 14:00-15:00（冬季）14:30-15:30（夏季）（以下简称“发放时间”）将完成消毒灭菌处理的医疗器械发放于运送点；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经过消毒灭菌处理的医疗器械发放于运送点后视为乙方完成该批医疗器械的交付。
3. 如甲方需要乙方于本条第 2 款约定的发放时间前将经过消毒灭菌处理的医疗器械发放于运送点的，甲方需要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如乙方同意的，甲方应当额外向乙方支付 100 元/批

次的加急服务费用。

4. 应急服务流程：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应急需求后，乙方将第一时间响应，（9：00-17：00 期间物流将 0.5 小时内抵达医院；17：00-24：00 期间物流将 1 小时内抵达医院；24：00 至次日 9：00 期间本着保障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服务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服务期限届满后，如甲方仍需对外采购消毒灭菌服务的，甲方同意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签约权。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1. 本合同中标价格为 490000.00 元（肆拾玖万圆整）。
2. 服务期限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25 万元/三个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
3. 双方一致同意，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乙方将每三个月（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向甲方提交结算单及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结算单及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相应发票金额的服务费用。

乙方用于收取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西安洁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秦农银行五竹支行】

账 号：【2701 0916 0120 10000 35651】

联行号：314791003042

4. 对于本合同附件一“消毒灭菌服务目录表”中未包含的物品的消毒灭菌处理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独家服务供应商

为保障消毒供应服务的唯一性，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的唯一消毒灭菌服务的合作伙伴，双方的合作

具有排他性，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乙方的竞争对手、同行业企业就相同或相似的消毒灭菌服务达成任何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协议、意见或其他内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采购消毒灭菌服务。

六、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乙方为保证沟通的畅通，提高服务水平和缩短处理问题的时间，向甲方公布其相关值班电话如下：

- ① 生产经理：【王葛薇】 联系电话：【15829029919】
- ② 客服经理：【王楠】 联系电话：【18591911737】
- ③ 工厂值班电话：【029-89014562】

乙方如变更上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2.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达不到本合同所承诺的标准，或者甲方认为乙方的消毒灭菌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则甲方可以直接联系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刘亮】，联系电话：【17791203087】），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若双方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 如甲乙双方的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停止违约并消除影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大写：【伍万圆】整），并解除本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擅自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或者其他应付乙方任何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支付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大写：【伍万圆】整）。
4. 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得与乙方的竞争对手、同行业企业就相同或相似的消毒灭菌服务达成任何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协议、意见或其他内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采购消毒灭菌服务，乙方不得将承担的甲方消毒灭菌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大写：【伍万圆】整），并解除本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本合同。

5. 因乙方未按照约定收取和发放器械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甲方的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经相关机构鉴定确认为乙方责任的，全权由乙方负责承担。不可抗因素（如大型自然灾害等的天灾人祸）所导致的原因除外。
6. 若本合同项下约定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人工费、守约方因此向供应商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补偿金或违约金，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守约方损失。

八、合同的组成及效力

1. 本部分商务条款与本合同其他部分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各组成部分互相解释、互相说明，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其解释顺序依次为：
 - 1) 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
 -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3) 第三部分 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凡涉及合同内容的补充、变更、解除等事宜，双方可进行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此外甲乙双方将分别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就合同的履行及其任何变更予以负责。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服务标准

1. 在乙方的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将一直保持器械包生产程序总表。所有灭菌器处理循环程序都将附有相应的程序运行图或文字为其证明，记录文件和质量控制数据可根据甲方的要求为其提供，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消毒灭菌服务将一直遵循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7日颁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三项卫生行业标准，即《WS 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 310.2-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和《WS 310.3-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3. 如甲方使用的医疗器械因乙方的消毒灭菌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医疗纠纷的，在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应鉴定资质的第三方医疗服务检验机构提供报告确认系乙方提供的消毒灭菌服务未达到上述标准引起的，其全部责任由乙方或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
4.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甲方无菌物品供应的质量，不合格率不得大于5%，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二、服务验收

乙方将完成消毒灭菌处理的医疗器械安全转运于甲方接收点后甲方应当在三个小时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甲方授权代表应当在发货单据上签收，并将其签收的发货单据送至双方约定的地点以供乙方员工取回。甲方接收点仅负责器械包数量及其外观的接收，对不合格的灭菌包，比如发生破包、湿包、包装松散等，甲方拒绝接收。包内器械数量、完整性、功能性、清洗消毒效果、灭菌效果等由使用科室在使用时进行验收，如发生器械丢失、损坏、功能不良或清洗消毒灭菌不合格等情况，甲方在拆包后第一时间拍照，并将情况反馈给乙方客服，该包将随下批污染器械一同返回乙方消毒供应中心，如果乙方没有得到任何关于发现缺陷或瑕疵的通知，则视为甲方已完成该批医疗器械的消毒灭菌服务的验收。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确保足够的医疗器械库存以保证双方在服务期限内消毒灭菌服务的正常运转。服务开始前，甲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有附件中服务相关的所有内容，并保证所填数据真实性。
-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接收时间和约定的运送点提前做好需处理的医疗器械。
- 3) 甲方应保证每个器械包有专门的器械篮筐装载，避免器械包之间器械相互混淆。乙方可提供器械篮筐的租赁和购销服务，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 甲方应确保使用过的医疗器械在乙方收取之前放置于正确的且符合规格要求的器械包盘（器械篮筐）中。
- 5)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将医院的器械包及敷料基数卡经各科室签字后交给乙方授权代表。乙方客服人员在转移前至少 1 天对各个科室进行转移前的操作和注意事项的培训。收取器械时乙方不会进行器械包的相关信息清点初检，清点初检工作由乙方指定工作人员在器械包运送至乙方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内完成，清点全程通过高清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在此期间如果甲方没有得到任何乙方客服信息，则视为对甲方器械包数量及质量无异议。如果有疑问，将由乙方客服跟医院授权人进行沟通解决，原则上先通过电话沟通解决，所有沟通记录由乙方每月形成报告反馈给甲方。运转的前 15 天为双方的磨合期，需要双方保持持续性良好沟通。
- 6) 甲方也可到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监督检查消毒灭菌服务工作流程和质量，但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客服且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工作。
- 7) 甲方接收经乙方消毒灭菌处理的医疗器械时，应对该批医疗器械的数量及外观进行检查，以确保乙方交付的医疗器械符合发货单据，且外观上可接受（比如包装未受损坏等）。
- 8)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医疗器械提供给甲方以外的医疗机构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医疗纠纷与乙方无关。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当按照本部分第一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对甲方的手术器械、外来租赁器械、骨科植入物托盘、器具、容器等医用器具、棉布敷料和其他可循环使用的物品按照其消毒灭菌要求对其进行处理。
- 2) 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使用后的器械、器具或敷料进行回收、分类、清洗、消毒、干燥、检查、装配、包装、灭菌、冷却发放。
- 3) 根据甲方每次向乙方提供的器械包规格表，及其他对该器械包清洗、消毒或灭菌处理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对器械包和其他辅助包进行清洗、消毒、灭菌。

- 4) 使用合适并已通过验证的方法对方的各种医疗手术器械包、外来租赁器械、骨科植入物、敷料包及其他医疗器具、托盘、器械包进行高温高压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或环氧乙烷低温灭菌。
- 5) 对本合同中未曾包含的物品，经双方事先确认价格与服务方案后，由乙方对其进行处理。
- 6)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达运送点收取和运送医疗器械。
- 7) 乙方应确保器械、敷料等物品符合运输安全要求。
- 8) 乙方应对其员工在任何时间面对甲方时的行为负责，乙方需要确保其员工在与甲方交流时行为举止适当而且符合甲方对行为举止的要求。
- 9) 乙方将为员工提供身份证件卡，并且确保员工随身佩戴，保证甲方可以看到员工的具体身份。
- 10) 乙方员工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外来租赁器械包周转时间

对于甲乙双方均不享有所有权的外来租赁器械包，乙方在完成消毒灭菌服务后，将根据双方事先达成一致的运送时间表运回至运送点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地点。乙方应尽力确保所有回收的外来租赁器械能够在双方共同认可的时间内完成灭菌处理并向甲方交付，但要受制于乙方的质量体系和收到的器械出现的任何问题的解决时间。

五、报告和器械包条码

所有附着乙方条形码的器械托盘或包都将通过一个计算机信息化报告系统对该产品包处理时的每一个流程进行追溯。该系统可以对乙方提供过消毒灭菌服务的医疗器械进行追踪，并可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核对。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诸如所处理的器械包或器械数量等信息的报告。

六、器械的问题和修理

1. 甲方有义务鉴别并决定其医疗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该医疗器械是否需要修理。乙方如发现则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对相关医疗器械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如已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乙方有权拒绝对该项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在消毒处理过程及运输过程中须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将医疗器械使用条件保持在优质水平。如医疗器械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经过双方认定，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必要时可调取乙方工厂的摄像记录。
3.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器械的损耗，在附件五《洁尔康免费更换器械目录》内的器械，由乙方免费补充，补充器械甲方只享有使用权，所有权归乙方，乙方在服务期内不收取其他费用，甲方器械损耗，非《洁尔康免费更换器械目录》内的器械，乙方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给甲方相关人员，如该器械属乙方服务造成的损坏，乙方将对该器械进行维修，如无法维修乙方负责赔偿该器械，如该器械属于甲方使用造成的损坏，则需要甲方自行补充。

七、甲方联络和合同监管

乙方将与甲方授权专员在关于合同执行和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上进行及时的沟通。甲乙双方应根据需要组织会议对合同以及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讨论，即使没有具体问题，双方至少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

八、变更控制

对服务要求、产品包规格以及新增服务项目或产品的任何变更，要使用并遵守乙方提供的“变更控制表”及其相关规定，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外来器械服务登记表

1. 甲方将待处理的其不享有所有权的外来器械包送往乙方的同时，需提供该器械包详细的包内手术器械清单，及对清洗、消毒或灭菌处理该器械包的注意事项，并将填写完整的外来器械服务登记表一同附于器械包内，以便乙方在消毒、灭菌过程中避免遗漏、丢失或其他处理不当，并确保将器械包准时送回。如甲方未将外来器械服务登记表附于包内并提供给乙方，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消毒灭菌服务或者对提供的消毒灭菌服务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甲方将其不享有所有权的外来器械包送至需要使用该外来器械包的医院手术室，甲方需负责确保将该外来器械包装入乙方放置在医院手术室指定的转运工具内，并确保每个外来器械包附有填写完整的外来器械服务登记表，乙方需要对外来器械包信息登记记录，并将该外来器械包准时送至所要求的运送点。
3. 如甲方自行将消毒灭菌后的外来器械包送往医院或者医院指定区域，乙方将仅对消毒灭菌的服务

质量承担责任，而运输途中的风险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表格

乙方将定期向甲方提供以下表单和文本，供与甲方沟通反馈使用：

1. 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的联系方式；
2. 外来器械服务登记表；
3. 消毒灭菌服务报告表；
4. 产品变更控制表：运行一个月以后，对器械包进行变更登记的表格。如果甲方要求对产品包规格进行更改，乙方将对每次记录的登记更改收取【0】元人民币的管理登记费；
5. 二维码遗失增补单；
6. 产品包登记表：一式贰份，应每次伴随污染器械一同提交给乙方，甲方签字后由乙方保留一份，另一份由甲方自行保存便于对账；
7. 产品发货清单：一式贰份，应每次伴随灭菌器械一同提交给甲方，甲方签字后由乙方保留一份，另一份由甲方自行保存便于对账。

十一、监控系统

1.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消毒灭菌服务报告表（具体内容见附件三），以帮助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消毒灭菌服务进行实时监控。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出现任何问题时，甲方需将情况填写记录在消毒灭菌服务报告表中，并将填完后的消毒灭菌服务报告表转递给乙方。在乙方进行调查后，乙方会将调查结果、所导致问题的原因以及需要采取的相应的矫正措施报告给甲方。
2. 为了协助甲方监控乙方的服务完成质量，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报告，以及其它的在乙方的计算机或其他系统中所产生的信息，但乙方认为该等信息属于其自身的商业秘密除外。

十二、器械和设备

1. 乙方认可，乙方对其从甲方处接收的所有医疗器械均不享有所有权。
2. 在乙方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过程中，双方均需要对医疗器械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尽其各自的义务并承担责任。责任方须承担一切在其责任范围内所造成的关于医疗器械的丢失或损害所产生的成本，责任方须尽快对该医疗器械进行更换或修理，若因医疗器械的更换或修理而耽误使用所造成

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在医疗器械使用过程中，如果是因为甲方员工的过失行为造成篮筐或篮筐上的条码标签丢失，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更换器械篮筐和篮筐上放置的条形码标签的费用。乙方将对更换每个条码标签收取0元人民币的管理费用。
4. 如甲方采用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租赁服务，甲方应当遵守附件四“器械租赁服务明细及说明”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加以保护，并保证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处于正确的使用范围内；如甲方未能正确使用和保护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甲方须承担医疗器械更换、修理和丢失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

十三、保密条款

1.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提供给另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或接收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客户公司的、广告、分销、营销或战略计划，或有关其服务价格、技术资料、处方工艺、生产参数、生产力或技术优势等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与本合同内容本身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执行的价格）。
2. 接收方应对本合同相关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因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法院、仲裁庭、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披露或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以外，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亦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因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法院、仲裁庭、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下在披露前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
3. 双方同意，接收方应在严格的、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范围内向其相关员工、雇员、代表或代理披露保密信息，并且其应确保该等员工、雇员、代表或代理遵守与本合同规定相同的保密和不使用义务，该等员工、雇员、代表或代理对外泄露保密信息或不当使用保密信息，视为接收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和不使用义务。
4. 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或披露方要求时，接收方须将保密信息全部返还给披露方，并且应在披露方提出要求时，销毁保密信息，并向披露方书面承诺相关保密信息已按披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本条规定并不免除接收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和不使用义务。
5. 本条约定的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接收方有书面证据证明该等信息是由接收方在尚未接收该等信息前就已独立开发的；

- 2) 在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之前, 接收方就已从对该等信息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取得的, 并且该第三方不是违法获得和披露该等信息的;
- 3) 已为公众所知悉, 且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的。
6. 本条规定的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而终止, 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信息合法公开之日止。
7.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而终止,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信息经乙方合法公开之日止。

十四、不可抗力

1. 若任一方因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原因, 包括火灾、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 政府的法令、法律法规; 战争或暴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的范围内, 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可以暂缓履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但是,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该等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其不能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况。若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无法发出该等书面通知的,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等影响解除后立即向另一方发出该等书面通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 并且若另一方要求,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后的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权威机构或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适当证据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和持续时间。
2. 若不可抗力持续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达 30 日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本合同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乙方因不可抗力影响, 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需要在受到 不可抗力影响后的 24 小时内找到可以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丙方, 保障甲方 业务的正常开展。

十五、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订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2.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有权申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十六、过错和终止

1. 如果乙方在任何时候对本合同中制定的任何服务的标准未能达到要求，甲方可以向乙方寻求以下补救措施：
 - 1) 要求乙方对未能履行的义务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进行弥补，时间的期限可以由甲方授权代表明确提出，乙方要对未达标的服务或未能履行的义务重新提供或再提供（视情而定），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为止，且乙方不就该部分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 2) 在不终止本合同或合同的部分条款的情况下，直到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能够向甲方授权代表充分的证明乙方完全有能力在未能达标的服务方面可以满足甲方的要求以前，允许甲方自己对未能达标的服务自己提供消毒灭菌服务。
 - 3) 当甲方就乙方未能满足的服务部分自行采购或供应的情况下，仅就该部分服务将被解除服务供应关系，但并非全面终止合同。
2. 针对乙方就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一项过错未能履行其义务，甲方将就具体过错渐序地行使本条款规定的补救措施。
3. 任何一方均不对他方违约或其他过失行为或疏忽所导致的违约承担责任。
4.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达成书面合意，甲乙双方的任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如甲乙双方的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停止违约并消除影响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5. 受制于双方的书面同意，当乙方与甲方商定并签署本服务的替代合同的同时，前一份合同将被立刻终止，新签署的合同将取代前一份合同，并且新合同的条款将即刻生效。

十七、其他

考虑该项目的特殊性，该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新一年的服务供应商仍未确定，乙方需持续为甲方提供该合同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直至甲方新的服务商开始提供服务，该阶段产生的服务费用甲方应在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与西安洁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消毒供应服务整体外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吕公东路5189号

日期：2025.10.15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84825537

乙方（盖章）：西安洁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二期2号楼1层西户，2层东户、西户

日期：2025.10.15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3572523772